

洛杉磯靈糧教會對婚姻與性關係之聲明

2014年10月

對婚姻與性關係之教牧聲明

神按照自己的形像創造了男人和女人（創1:27）。為了表達祂對男人的慈愛，神創造了女人使他們連合，在婚姻中成為一體（創2:18-25）。雖然多數人選擇結婚，但聖經也肯定單身為可取的、神授的恩賜（林前7:17-40）。神所設計的婚姻是終身的、一夫一妻的、聖潔的關係。雖然離婚違反了神當初對婚姻的設計（瑪2:10-16），但在不尋常的情況下仍被允許（太19:1-12；林前7:15）。性的親密只能為在婚姻關係中的一男一女所共享。任何逾越都違反神對性關係之純潔的定旨（帖前4:3-8）。

1. 婚姻

- 神制定婚姻為一男一女之間神聖、一生之久的盟約，使之連合成為一體。

創2:18, 24：神說，“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”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- 一個基督化的家庭始於兩個信徒進入婚姻的盟約（書24:14-15；林前7:39）。聖經確認一男一女對神有共同的忠誠之必要與重要（拉10:2-4；瑪2:10-12）。因此當選擇配偶時，尋求敬虔、明智的輔導實為合宜。一旦二人決定要成婚時，尋求婚前協談極為重要。

林後6:14-18：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，“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”又說，“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；不要沾不潔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”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

- 一個蒙聖靈堅定的婚姻象徵著耶穌與祂的新婦（即教會）的關係。以弗所書5:21-33與歌羅西書3:18, 19闡明婚姻中的主要責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和尊重丈夫。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為妻子捨己。

弗5:31-33：為這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然而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。

2. 獨身

- 就如婚姻一般，獨身也是神的恩賜（林前7:7）。神按著祂的恩慈，讓我們不拘是在獨身或有配偶的身分，都能尋得喜樂與滿足。

- 雖然多數人有結婚的慾望，也有人為天國的緣故選擇獨身的生活（太19:11-12）。
- 獨身除了可免於因婚姻帶來的困擾與掛慮，也讓我們過更能專心事奉主的生活。

林前7:32-35：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。娶了妻子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，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

3. 離婚／再婚

- 神設立的婚約是終身的、永久的關係，以忠貞為記（箴5:15-18）。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（可10:6-9）。
- 既知離婚使互信破滅並為原該被保護的人帶來傷害，我們當盡力維護並鞏固我們的婚姻（瑪2:14-16）。牧者和／或專業的協談或有必要。
- 聖經並不為有問題的婚姻勸離，而是容許在罪使人硬心並抗拒神的靈之情況下離婚（太19:8）。
 - 耶穌說當淫亂發生時，離婚是許可的（太19:8-9）。
 - 信徒與不信的配偶發生矛盾時，當盡力維持婚姻。但遭配偶遺棄時，則不必被此圈住（林前7:12-16）。
 - 雖然聖經沒有明確指出身體（或精神）的虐待可構成離婚的基礎，我們確認到它加諸於配偶的巨大損毀與傷害。它已違背婚姻的要素——夫妻之間的連合與親密關係。在家庭暴力發生時，或許有暫時與施暴的配偶分居之必要，以保證家庭的安全（例如庇護所、禁制令等）。
 - 暫時分居的目的是修復並重建關係。當一對配偶透過神的真理與聖靈重新和好時，世人將更加賞識福音的大能。當重新和好成為不可能時，我們不否認離婚也許是最後的解決辦法。
- 我們了解，忍受因離婚而失去配偶，是一生中最困難和痛苦的挑戰之一。為有助於調適恢復與成長的漸進過程，我們鼓勵失婚者參加扶持小組（如禱告醫治小組），尋求牧者／專業協談，並參加當地教會的活動。
- 當離婚合乎聖經原則時，再婚是許可的。若某人選擇再婚，則必須尋找那在信仰上有長進、並有志建立健康婚姻的人（林前7:39）。

林前7:39：丈夫活著的時候、妻子是被約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意再嫁；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。

- 在不合乎聖經原則的情況下離婚時，當事人必須顯示出對這等失敗的真誠悔悟。若無真誠的悔改，教會將幫助重建當事人與神以及與信仰群體的相交關係（太18:15-35）。不合乎聖經原則的離婚者，將在教會事奉、特別是領導性的事奉中，受某程度的限制，。

太18:15-20：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；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那裏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”

- 取決於當時情況，本教會教牧人員在被要求主持再婚儀式時，可酌情處理。

4. 性關係

- 神創造的“性”是一件神聖的恩賜，只能在婚姻的約束中享受。

來13:4：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

- 我們一旦成為耶穌的跟從者，聖靈就居住在我們裡面（林前12:13；弗1:13-14）。因為我們是聖靈的殿，我們當逃避淫行，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（林前6:12 - 7:5）。

林前6:18-20：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；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。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；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- 神召我們成為聖潔的群體。其中包括遠避淫行，並追求道德的純潔。

帖前4:3-8：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；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，守著自己的身體；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。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，欺負他的弟兄；因為這一類的事，主必報應，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，又切切囑咐你們的。神召我們，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。所以那棄絕的，不是棄絕人，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。

- 淫行違背了神為婚姻與召我們成為聖潔的基本心意。淫行的罪包括各樣形式，如姦淫、多配偶、婚前性行為、情慾、色情媒體、異性穿著、同性戀、雙性戀、亂倫、獸交（出20:14；來13:4；林前7:2；提前3:2, 12；太5:28；申22:5；羅1:26-27；利18:6, 23）。

5. 同性戀

- 我們瞭得同性戀的議題能引發強烈的情緒 — 在個別交談、教育氛圍、政治演講中。誠然，我們現今的文化風氣認同、甚致鼓吹同性戀為可接受的生活形態。因此我們必須明白神在這相關課題上的指示，以及作為教會，我們能如何以體恤並合乎純正的聖經立場，來盡力服侍這個世代。
- 同性戀包括吸引、傾向、和／或實行同性別的性關係。
- 雖然我們承認同性戀傾向可能源自先天的慾望、過去的受創經驗、家庭的扶養、與文化的影響，但我們至終仍須為自身的信念與行為負責。在這被罪污染的世界，我們的聖潔之旅需要我們心靈與意念的更新（羅12:1-2；弗4:22-24；西3:1-10）以及對我們肉體情慾的抗拒（加5:16-26）。
- 神所賜婚姻的恩賜只能在異性（一男一女之間）的關係中享受。同性戀的行為與關係是反自然且不討神喜悅的。

創1:27：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

創2:23-24：那人說，“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他為‘女人’，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”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羅1:26-27：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；他們的女人，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

林前6:9：你們豈不知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。不要自欺；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（……都不能承受神的國）。

提前1:9-10：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、不虔誠和犯罪的、不聖潔和戀世俗的、弑父母和殺人的、行淫和親男色的、搶人口和說謊話的、並起假誓的、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。

- 當個人在同性戀的慾望與行為中掙扎時，作為教會大家庭，我們應委身於保守神的聖潔並表現耶穌的憐憫。我們鼓勵為所犯的罪（包括性關係上）真誠悔悟，以捍衛神的聖潔與公義。當我們提供一個安全與扶持的環境以尋求了解他們的掙扎、幫助他們經歷神的寬恕、並互相鼓勵在人際關係上隨從聖經的模式，我們就表彰了耶穌的憐恤與恩慈。
- 在我們的牧養事奉中，我們捍衛教會與家庭的聖經標準。按照我們的信仰與實踐，我們不主持同性婚禮，不主辦由LGBT（同性／雙性／變性戀團體）所倡議的活動，也不容許在教會人員或領導階層有同性戀的行為。當其它情況發生時，我們將按照聖經的真理作出最佳的決定。